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:新臺幣千元,%

年度	105年9月30日			104年9月30日		
排名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	授信總 餘額	占本期淨值比 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淨值 比例(%)
1	集團 A 鐵路運輸業	48,787,525	27.17%	鐵路運輸業	52,867,166	29.46%
2	集團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26,000,137	14.48%	1 MINING WEN	25,314,745	14.11%
3	集團C 港埠業	19,196,397	10.69%	他干木	21,480,091	11.97%
4	集 團 D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2,618,470	7.03%	集團F 棉紡紗業	15,271,087	8.51%
5	集團E 船務代理業	10,721,431	5.97%	集團D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2,155,303	6.77%
6	集團F 棉紡紗業	9,700,064	5.40%	船務代理業	11,700,799	6.52%
7	集團G棉紡紗業	9,612,049	5.35%	似明则似及共组厂表边系	10,283,697	5.73%
8	集團 H 鋼鐵冶煉業	8,794,350	4.90%	集團 K 水泥製造業	9,335,742	5.20%
9	集團 [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8,704,366	4.85%	集團L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	9,220,686	5.14%
10	集團 J 不動產開發業	7,688,757	4.28%	集團G棉紡紗業	9,027,448	5.03%

註: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,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,若該 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,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,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 別」之方式揭露,若為集團企業,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,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 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【如A公司(集團)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。

四、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,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;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 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 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 項餘額合計數。